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 與管考準則

112.10.31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.11.29 112 學年度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.12.13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(下稱本系)為維護研究 生之學位論文品質,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 條規定,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學位論文 品質與管考準則(下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者,得擔任論文指導 教授。

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,其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新收人數,每學年至 多以五位為原則,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上限以二十二位為原則。

本系教師就前項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,須以借用名額之方式,向本系其他教師協調之,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同意。

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,並經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。

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,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,應於定稿後,以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 附件之版本,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。

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,應低於百分之十五。

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未符前項規定者,應提 出理由書,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並簽名。但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疑慮者, 得要求研究生就學位論文為適當修改,重新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 服務比對作業。

-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應向本系提交下列文件,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:
 - 一、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。
 - 二、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,如比對相似度未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, 應另檢附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之理由書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並報教務處備 查。